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252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堃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83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共同意圖營利聚眾賭博，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IPHONE 12 PRO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除扣案物品「手機1支」補充為「IPHONE 12 PRO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1支」；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後段「網址：https://ams.calibet.com」更正為「網址：https://ams.cali1356b.net」、第6行及第15行記載之「8時24分」均更正為「6時45分」；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第2至5行關於接續一行為之論述更正為「又被告自111年2月間某日起至112年1月15日6時45分許為警查獲時止，多次提供賭博網站、聚眾賭博之犯行，本質上乃具有反覆、延續性行為之特徵，於刑法評價上，堪認係集合多數犯罪行為而成立獨立犯罪型態之『集合犯』，應為包括之一罪。」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為貪圖私利，竟擔任賭博網站下游代理商而招攬不特定賭客上網賭博，助長大眾投機僥倖風氣，危害社會善良風俗，實屬可議，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

其經營期間、獲利情形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末查，扣案之IPHONE 12 PRO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1支，為被告所有供犯本案賭博犯行所用之物，應依法宣告沒收。又被告因本件賭博犯行獲利共新臺幣2萬5,000元，據其於警詢中供承明確（見偵卷第6頁背面），為其犯罪所得，並未扣案，自應依法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件經檢察官李冠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徐蘭萍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菁徽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附錄本罪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18318號

被　　告　甲○○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號13樓之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透過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凱」之男子取得「卡利系統」賭博網站(網址：https://ams.calibet.com)代理商之帳號「A191cc」及密碼後，即與「阿凱」、「卡利系統」賭博網站之經營者，共同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11年2月間某日起至112年1月15日8時24分許為警查獲間止，接續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13樓之5住處，以手機為聯絡工具，擔任「卡利系統」賭博網站之代理商，接受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會員「3zg1fc」等人在「卡利系統」賭博網站投注，而聚集不特定之賭客與經營者對賭。其賭博方式為：以百家樂遊戲為賭博標的，由有意投注之賭客向甲○○取得該賭博網站之帳號及密碼後，即可登入該賭博網站投注，輸贏由該賭博網站自動計算，並依投注之輸贏結果結帳，甲○○與「阿凱」、「卡利系統」賭博網站之經營者以此方式共同聚眾賭博而牟取利益。嗣經警於112年1月15日8時24分許，持法院所核發之搜索票，至甲○○之上開住處執行搜索，並扣得手機1支等物。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甲○○矢口否認有何上揭賭博犯行，辯稱：「阿凱」於111年2月間，在新北市○○區○○○○○○○○○○○○○○號，「阿凱」在打球時，請伊幫忙登入帳號，操作、修改帳號內玩家之餘額，伊不知道「阿凱」經營賭博網站等語。惟查，被告為警查獲時，扣得被告使用之前開手機有登入「卡利系統」賭博網站之紀錄，且以上開代理商帳號開啟後，畫面顯示下線代理管理、玩家管理、簡易輸贏報表、輸贏報表、代理商額度報表、投注紀錄等，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手機截圖26張等存卷可稽，是被告辯稱不知「阿凱」經營賭博網站，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嫌。被告基於單一行為決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接續實行，侵害同一社會法益，各次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刑法評價上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接續之一行為，僅成立一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述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情節較重之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斷。被告與「阿凱」、「卡利系統」賭博網站之經營者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扣案之上開手機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另被告於警詢中自承於本件犯罪時間內，總計獲利新臺幣（下同）2萬5,000元，此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

檢　察　官　李冠輝